

Correction

勘誤

42期(2007年6月號)內容第16頁，表格「花蓮慈院腎臟移植存活率」的年期誤植，特更正如下。

● 花蓮慈院腎臟移植存活率(1997-2006) ●

存活率	1年	3年	5年
病患存活率	96%	91%	79%
*移植腎臟存活率	92%	88%	62%

.....
第18頁內容，器官移植適合年齡上限誤植，將該段正確文更正於后。

；但黃隱青夫妻倆的想法剛好相反，他們了解到親屬的腎臟移植成功率高，再加上過幾年，夫妻倆都過了器官移植的六十歲合適年齡，便在今年三月來到花蓮慈院器官移植小組，由器官移植團隊接手，進行腎功能檢查及相關的器官移植評估。

